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柯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郭德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聯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不動產之鑑
價報告或鄰近交易價格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
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
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
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未繳納裁
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土
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不動產
於起訴時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
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0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價額（請提出鑑定機關就系爭不動產

所為之鑑價報告或鄰近房地成交價格證明等，至房屋課稅現
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，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
當，故勿僅以房屋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不動產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
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宣玉華

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一：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01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二	0001		2,009.00	20,000分之49	陳聯逸
002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二	0003		2,015.00	20,000分之49	陳聯逸

附表二：

編 號	建號	基地座落之土地及其 權利範圍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共有部分
001	1068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二小段0001 20,000分之23 -----	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○路○段 00號2樓	84.64	2分之1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 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二小段0003 20,000分之23				面積：6,551.61 平方公尺 ----- 權利範圍：10,0 00分之31
002	1072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二小段0001 10,000分之13 -----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 二小段0003 10,000分之13	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 ○路○段 00號2樓 之4	113.31	2分之1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 ----- 面積：6,551.61 平方公尺 ----- 權利範圍：10,0 00分之34